

##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30日上午9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丙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公司收益，充分利用资金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，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6,000.00万元人民币（含6,000.00万元），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投资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